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30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63期滿轉換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被看護者 姓名(填表 說明注意事 項五)		關係(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六)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 址(請確實填寫，未填 退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新任外國人(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七)	國 籍		護照號碼	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 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第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年	月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檢附文件：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2.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十二)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 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另外，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係採網路講習者需提供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實施辦法規定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五、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六、親屬關係為1. 配偶2. 直系血親3. 3親等內之旁系血親4. 1親等之姻親5. 祖父母與孫媳婦或祖父母與孫女婿，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七、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八、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 九、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十、招募或聘僱許可函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號 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 十一、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二、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三、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四、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